

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49 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瓊花、張副校長國恩、方學務長進隆、溫總務長良財、陳研發長建添、周處長愚文（洪組長仁進代理）、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李院長通藝、卓主任俊辰、吳主任正己、俞主任智贏（李組長佳融代理）、夏主任學理、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林主任秘書安邦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上（第 48）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教學精進與創新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	本案授權主任秘書修改後陳核。	依決議辦理。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第 48）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1	請總務處注意執行率落後之各項工程進度，並請秘書室將執行率嚴重落後之工程項目列入管考。	總務處 秘書室	<u>總務處</u> 依決議辦理。 <u>秘書室</u> 執行率嚴重落後之工程項目

			原已列入重大工程管考項目中，定期召開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列管進度，目前「98年度校區建築耐震補強工程」及「雲和街11號歷史建築梁實秋故居館修復工程」兩案經費動支率及執行率均偏低。
2	請各行政單位將明年2月底前應完成之工作項目清單送交秘書室彙整。	秘書室	98年12月1日已依決議發函15個行政單位，請填寫「各單位99年2月21日前應完成事項列管表」，至98年12月29日全數行政單位均已回復，其中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公關室、體育室、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表示有應完成事項，秘書室已彙整各單位應列管事項及執行情形等資料簽陳 鈞長核示。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具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暫行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特修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修正案業經98年11月27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要點討論會議通過。
- 三、茲修訂本要點名稱、第二、三、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參、散會（下午5時45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

96.12.19 本校第 30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6.11 本校第 37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6.17 本校第 46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1.6 本校第 49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提昇本校教學成果與學生學習成效，自 96 學年第 1 學期起擴大實施教學助理制度，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課程範圍：以通識課程、體育、教育學程、服務學習(二)、(三)及學分學程為限。其餘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含服務學習(一))，則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由各該單位年度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項下支應，各系所名額分配及工作績效初評辦法由單位自訂，並副知學生事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前述各系所之必選修科目，如具跨系所性質，且符合人數規定者，亦得提出申請。
- 三、教師申請條件：凡開設第二條規定課程且授課班級選課學生數達 50 人以上者，擔任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得提出申請，惟服務學習課程隨班配置；另由行政單位開課，服務實作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者，則隨隊配置。
- 四、助理薦聘方式：符合上述條件之授課教師，得採以下方式薦聘助理：
 - (一)自行薦聘合於規定之人選，
 - (二)由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各單位)薦聘合格人選，或
 - (三)參考本中心建構優秀教學助理人才庫，進行選薦。被推薦人選，需填妥教學助理申請表，並於表格中註明希望助理之種類及協助工作項目，於公告期限前由所屬各單位彙整後函送本中心辦理。
-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至加退選結束後二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實際選課人數由本中心進行最後確認。加退選後，人數如有異動則本中心得做相應之調整。
- 六、教師研習：獲教學助理補助課程之授課教師，當學期至少應參加一次教學心得分享座談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 七、助理種類：

- (一) 依工作性質分：可分為一般課務、討論課、術科或實習實驗課、資訊管理四種；
- (二) 依工作份量分：可分為甲乙丙三類，甲類工作性質較多且時數與分量較重，乙類較少較輕，丙類為服務學習。

八、助理名額：每學期以設教學助理 300 名為原則，協助專任教師教學，其具體名額，得視經費調整之。至於各系所課程之名額，依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九、助理人數配置原則：選課學生人數達 50 人至 140 人者，得申聘 1 人；學生數達 141 人至 190 人者，得申聘 2 人。每班最多以聘 2 人為限，每名教師最多得聘 8 人，由任課教師視教學需要提出擬聘任人數。符合本要點第二條所列課程若屬實驗課、術科課程或工廠實習課程，最低選課人數須達 45 人以上；若為服務學習課程，採隨班（隊）配置，選課學生人數每逾 50 人，得增聘 1 人。如該單位已配置專任教學助理，則需用於優先支援所屬教師教學。

十、助理分配原則：符合前述申請條件之教師，所申聘助理人數如超過助理名額總數，則參考以下原則決定之：（符合以下情形者優先分配）

- (一) 授課班級人數多寡，
- (二) 需要協助的必要性及迫切程度，
- (三) 按服務學習、通識課程、體育、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之順序，
- (四) 配合教務處教學改進措施程度（如教學大綱與教材上網、教學改進與創新有成效、準時以線上送繳成績、使用數位平台協助教學等），
- (五) 教學評鑑成績優良，以及
- (六) 參與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情形。

十一、擔任助理資格：須當學期為本校全時碩、博士班研究生，惟服務學習課程得聘用學士班學生擔任。審查資格時，具備以下條件者優先：

- (一) 博士班研究生，
- (二) 先前曾任教學助理且經評鑑工作表現良好者，
- (三) 具高度教學熱忱與服務意願者，以及
- (四) 具備擔任該科目所需專門學科知識及教學知能者。

惟擔任助理者，不得為該班之修課學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審核機制：由本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副學務長五人組成小組，審核所有申請案。

十三、教學助理聘期：以 4 個月為限，第一學期自當年 10 月起至次年 1 月止；第二學期自次年 3 月起至 6 月止；服務學習(二)如於寒暑假期間進行

者，第一學期自 11 月起至次年 2 月止；第二學期自 5 月起至 8 月止。
若聘期不足，則以實際工作時間核給酬勞。

十四、待遇與工時：

- (一) 甲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4,0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32-40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
- (二) 乙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2,0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4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16-20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
- (三) 丙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15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3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12-15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

學士班學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4,000 元。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8,000 元。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

十五、教學助理工作項目：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處理以下工作事項為主，惟視教學實際需要，具體內容得由授課教師自訂。

- (一) 協助教學準備工作，
- (二) 課堂管理，
- (三) 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使用一種數位教學平台（如 Moodle、Blackboard 等或其他由教師研發設計之數位教學平台、個人網頁，或 Blog 等），
- (四) 帶領實驗、實習或示範，
- (五) 課後輔導，
- (六) 帶領分組討論，
- (七) 製作教材，以及
- (八) 作業及試卷批改。

十六、助理其他義務：

- (一) 每學期至少參加兩次教學助理研習，除非事前請假獲准者，否則不得缺席。
- (二) 期中及期末準時繳交工作心得報告。

十七、資格取消與遞補：如所聘助理未能遵守本要點所規定工時、工作項目、工作倫理或有關義務之規定者，授課教師得要求終止聘用，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並停發薪資；所遺缺額，請教師依程序另薦聘人選遞補之。

十八、教學助理工作期間，如對工作內容有所疑義，得向本中心反映。

- 十九、工作績效考評與頒證：教學助理工作期滿，由本中心進行工作績效綜合考評；符合本要點之工作要求規定並完成綜合考評者，由本校頒發資歷證明。成效優良者得另訂辦法獎勵之。
- 二十、經費來源：本案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納入本中心年度預算，並申請政府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補助經費，不足之數由校務基金提撥，專款專用。
- 二十一、申請表件、工作報告表、工作績效綜合評鑑問卷及工作倫理規範等，授權本中心另訂之。
- 二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要點經一級行政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試行三學年，期滿後檢討成效，做為是否續行之參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條文對照表

99.1.6 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原條文	說明
要點名稱「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	「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暫行要點」	要點名稱刪除「暫行」二字。
<p>二、申請課程範圍：<u>以通識課程</u>、體育、教育學程、服務學習(二)、(三)及學分學程為限。<u>其餘</u>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含<u>服務學習(一)</u>)，則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由各該單位年度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項下支應，各系所名額分配及工作績效初評辦法由單位自訂，並副知學生事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前述各系所之必選修科目，如具跨系所性質，且符合人數規定者，亦得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課程範圍：以全校性通識課程、體育、教育學程、服務學習(二)、(三)及學分學程為限。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則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由各該單位年度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項下支應，各系所名額分配及工作績效初評辦法由單位自訂，並副知學生事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惟前述各系所之必選修科目，如具跨系所性質，且符合人數規定者，亦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訂，刪除「全校性」。 2. 文字修訂，增列「其餘」二字。 3. 增列「含服務學習(一)」使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範圍明確。 4. 文字修訂，刪除「惟」字。
<p>三、教師申請條件：凡開設第二條規定課程且授課班級選課學生數達50人以上者，擔任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得提出申請，<u>惟服務學習課程隨班配置；另由行政單位開課，服務實作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者，則隨隊配置。</u></p>	<p>三、教師申請條件：凡開設第二條規定課程且授課班級選課學生數達50人以上者，擔任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服務學習課程助理需隨班實作督導，且服務地點遍及校外，爰將本條文予以配合修訂。
<p>七、助理種類：</p> <p>(一)依工作性質分：可分為一般課務、討論課、術科或實習實驗課、資訊管理四種；</p> <p>(二)依工作份量分：可分為<u>甲乙丙三類</u>，甲類工作性質較多且時數與</p>	<p>七、助理種類：</p> <p>(一)依工作性質分：可分為一般課務、討論課、術科或實習實驗課、資訊管理四種；</p> <p>(二)依工作分量分：可分為甲乙兩類，甲類工作性質較多且時數與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服務學習課程，修訂「甲乙兩類」為「甲乙丙三類」。 2. 增列「丙類為服務學習」。

<p>分量較重，乙類較少較輕，<u>丙類為服務學習。</u></p>	<p>量較重，乙類較少較輕。</p>	
<p>八、助理名額：<u>每學期以設教學助理 300 名為原則</u>，協助專任教師教學，其具體名額，得視經費調整之。至於各系所課程之名額，依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p>	<p>八、助理名額：本校全校性課程每學期以設教學助理 100 名為原則，協助專任教師教學，其具體名額，得視經費調整之。至於各系所課程之名額，依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p>	<p>1. 刪除「本校全校性課程」。 2. 參考本學期全校性教學助理人數及 982 服務學習(二)申請之課程數目，預估加入服務學習課程之後教學助理之總人數，修訂「100 名」為「300 名」。</p>
<p>九、助理人數配置原則：選課學生人數達 50 人至 140 人者，得申聘 1 人；學生數達 141 人至 190 人者，得申聘 2 人。每班最多以聘 2 人為限，每名教師最多得聘 8 人，由任課教師視教學需要提出擬聘任人數。符合本要點第二條所列課程若屬實驗課、術科課程或工廠實習課程，最低選課人數須達 45 人以上；<u>若為服務學習課程，採隨班(隊)配置，選課學生人數每逾 50 人，得增聘 1 人。</u>如該單位已配置專任教學助理，則需用於優先支援所屬教師教學。</p>	<p>九、助理人數配置原則：選課學生人數達 50 人至 140 人者，得申聘 1 人；學生數達 141 人至 190 人者，得申聘 2 人。每班最多以聘 2 人為限，每名教師最多得聘 8 人，由任課教師視教學需要提出擬聘任人數。符合本要點第二條所列課程若屬實驗課、術科課程或工廠實習課程，最低選課人數須達 45 人以上；若為服務學習課程，最低選課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如該單位已配置專任教學助理，則需用於優先支援所屬教師教學。</p>	<p>1. 配合第三點之修正，爰增列「若為服務學習課程，採隨班(隊)配置，選課學生人數每逾 50 人，得增聘 1 人」。</p>
<p>十、助理分配原則：符合前述申請條件之教師，所申聘助理人數如超過助理名額總數，則參考以下原則決定之：(符合以下情形者優先分配) (一) 授課班級人數多寡， (二) 需要協助的必要性及迫切程度， (三) <u>按服務學習、通識課程、體育、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之順序，</u></p>	<p>十、助理分配原則：符合前述申請條件之教師，所申聘助理人數如超過助理名額總數，則參考以下原則決定之：(符合以下情形者優先分配) (一) 授課班級人數多寡， (二) 需要協助的必要性及迫切程度， (三) 按全校性通識課程、體育、教育學程、服務學習(二)、(三)及學分</p>	<p>1. 將服務學習之順序，置於其他課程之前。 2. 文字修訂，刪除「全校性」。</p>

<p>(四) 配合教務處教學改進措施程度(如教學大綱與教材上網、教學改進與創新有成效、準時以線上送繳成績、使用數位平台協助教學等)，</p> <p>(五) 教學評鑑成績優良，以及</p> <p>(六) 參與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情形。</p>	<p>學程之順序，</p> <p>(四) 配合教務處教學改進措施程度(如教學大綱與教材上網、教學改進與創新有成效、準時以線上送繳成績、使用數位平台協助教學等)，</p> <p>(五) 教學評鑑成績優良，以及</p> <p>(六) 參與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情形。</p>	
<p>十一、擔任助理資格：須當學期為本校全時碩、博士班研究生，<u>惟服務學習課程得聘用學士班學生擔任</u>。審查資格時，具備以下條件者優先：</p> <p>(一) 博士班研究生，</p> <p>(二) 先前曾任教學助理且經評鑑工作表現良好者，</p> <p>(三) 具高度教學熱忱與服務意願者，以及</p> <p>(四) 具備擔任該科目所需專門學科知識及教學知能者。</p> <p>惟擔任助理者，不得為該班之修課學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一、擔任助理資格：須當學期為本校全時碩、博士班研究生。審查資格時，具備以下條件者優先：</p> <p>(一) 博士班研究生，</p> <p>(二) 先前曾任教學助理且經評鑑工作表現良好者，</p> <p>(三) 具高度教學熱忱與服務意願者，以及</p> <p>(四) 具備擔任該科目所需專門學科知識及教學知能者。</p> <p>惟擔任助理者，不得為該班之修課學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 增列「惟服務學習課程得聘用學士班學生擔任」。</p>
<p>十三、教學助理聘期：以4個月為限，第一學期自當年10月起至次年1月止；第二學期自次年3月起至6月止；<u>服務學習(二)如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者，第一學期自11月起至次年2月止；第二學期自5月起至8月止</u>。若聘期不足，則以實際工作時間核給酬勞。</p>	<p>十三、教學助理聘期：以4個月為限，第一學期自當年10月起至次年1月止；第二學期自次年3月起至6月止。若聘期不足，則以實際工作時間核給酬勞。</p>	<p>1. 增列於寒暑假期間進行之服務學習(二)的聘期。</p>
<p>十四、待遇與工時：</p> <p>(一) 甲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4,000元，工作</p>	<p>十四、待遇與工時：</p> <p>(一) 甲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4,000元，工作</p>	<p>1. 增列(三)丙類之待遇與工時。</p>

<p>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32-40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p> <p>(二) 乙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2,0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4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16-20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p> <p><u>(三) 丙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15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3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12-15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u></p> <p><u>學士班學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4,000 元。</u></p> <p>碩士班研究生每月<u>助理薪資總額</u>不得超過新臺幣 8,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每月<u>助理薪資總額</u>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p>	<p>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32-40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p> <p>(二) 乙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2,0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4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16-20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p> <p>碩士班研究生每月工讀金額兩類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8,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每月工讀金額兩類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p>	<p>2. 增列「學士班學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4,000 元。」</p> <p>3. 修訂「每月工讀金額兩類合計」為「助理薪資總額」。</p>
--	---	--